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78,939,05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年审机构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578,939,05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578,888,75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5030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578,939,05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情况：**

578,939,05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表决情况：**

578,939,05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8,441,579.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6,739,183.78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673,918.38 元后，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483,065,265.4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62,080,648.90 元，减去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2 年度红利 77,868,321.5 元后，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7,277,592.80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3 年末母公

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36,524,746.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六）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578,939,05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578,939,05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同时，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古勇、郑建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